

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泸市农函〔2023〕80号

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局：

粮食补贴是国家落实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措施，对于降低农民种植成本，提振群众种粮积极性，维护耕地地力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有着重要作用。

由于粮食补贴项目多、发放时间要求紧、基层操作人员工作压力大等原因，每年各项目都存在数据录入错误和社保卡失效等问题，导致部分补贴发放不成功，未按时保质完成发放任务，审计、督查和巡察亦多次要求进行整改。为加强我市粮食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，扩大补贴知晓度。各区县要多渠道大力宣传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，解读各项政策要求，宣传推广补贴发放微信小程序，让群众清楚补贴政策要求、实施情况等，及时掌握补贴发放进程，增强种粮积极性。

二、加强培训，提高基层操作力。各区县要多形势开展“一卡通”网络系统操作业务培训，明确数据录入关键点，指出易错处，让基层操作人员把好“录入关”，提升录入数据质量，避免重复操作和数据错误导致今后发放失败。

三、加强审核，提高补贴精准度。各区县要紧盯村社补贴面积申报和审核，教育村社干部客观准确申报和审核补贴面积，把准政策界限，应补则补。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坚决不能申报和通过审核，避免补贴数据不统一，影响全市整体数据质量。

四、强化工期，确保流程不拖延。各区县要统一启动补贴项目，准确安排村、镇、县等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和发放各环节工作时间，每个环节适当延长5天作为缓冲。务必要求村、镇、县严格落实补贴各环节时间要求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走完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定标、资金公示、拨款、发放等流程，做好各环节衔接，按时完成补贴发放任务。

五、强化督导，确保补贴不懈怠。各区县要在大春开始后即刻启动粮食补贴相关工作，明确各乡镇、村社责任人，从4月开始，每月25日收集工作进度情况，并对未按期完成流程任务的乡镇进行书面通报督导。市局于27日收集工作进度，当月通报进度滞后的区县，登记在案并公开，在年度考核中将对被通报的

区县进行扣分处理。

六、强化清查，力争补贴不遗漏。各区县要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及时开展粮食补贴清查工作，组织镇街、村社准确查明未能成功打款原因，实行跟踪督导，逐项解决问题，力争在规定时间内100%成功发放各项补贴。对确无法发放的资金要及时按财政要求结转下年使用，让农户能按时得到自己应得的补助，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，自觉增强农业生产积极性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